

# 按劳分配含义和性质的探讨

李少宇 袁诗敏

“四人帮”歪曲“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从否认它的社会主义性质开始的。他们否认按劳分配的科学含义，把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夸大为整个社会主义的分配，诬蔑按劳分配在“资本主义也存在”，是“资本主义的东西”。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大篡改，大背叛。

## (一)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有它的确切的科学含义，它要求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有义务尽自己的能力为社会工作，而社会则按照各人提供给社会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分配消费品。这个科学概念，包括了列宁提出的两个社会主义原则：一是“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二是“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列宁选集》第3卷第251页）。

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每个劳动者所得的消费品，或者代表一定消费品的货币的量，是同他贡献给社会的劳动的数量、质量成正比的。谁向社会提供的劳动多，质量好，他所得到的劳动报酬，就应该多些；谁向社会提供的劳动数量少，质量差，他所得到的劳动报酬，就应该少些。

那么，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应当根据什么来衡量呢？

马克思指出：“劳动，为了要使它成为一种尺度，就必须按照它的时间或强度来确定，不然它就不成其为尺度了。”根据马克思的观点，我们认为，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取决于两个因素：第一，是劳动时间的长短，也就是劳动的外延量的多少。在同样做一种工作的条件下，谁劳动的时间长，他贡献给社会的劳动量就多，社会给他的报酬就应该多些。第二，是劳动的强度，也就是劳动的内涵量或称为密集的程度。在同一时间内，谁的工作愈繁重，社会给他的报酬也应该愈多。

至于劳动的质量，则取决于劳动的复杂程度或熟练程度。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各种工作所需要的劳动的复杂程度是不一样的。有些是简单的劳动，只要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可以胜任。有些工作，是比较复杂一些的劳动，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学习才能担任。还有一些工作，是更复杂的劳动，需要经过长期的学习、实践和积累丰富的经验，才能胜

任。劳动的复杂程度愈高、劳动的质量愈好，所得的劳动报酬也就应该愈多。复杂劳动是当作倍加的简单劳动来计算的。

按劳分配决不象“四人帮”胡诌的是整个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它决不意味着劳动者能够把他们创造的全部产品，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全部都分配给个人消费。

马克思在一八七五年《哥达纲领批判》这一伟大著作中，彻底批判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机会主义头子拉萨尔鼓吹的“劳动所得应当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公平分配劳动所得”的空话，科学地论证了关于社会总产品的分配的原理。明确地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部产品中，首先应该扣除下列三部分：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剩下的总产品中的其他部分才是用来作为消费资料的。在把这部分消费资料进行分配之前，还得从里面扣除以下三部分：第一，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费用；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即用作社会保险的费用。在作了上述各项扣除之后，剩下来的这部分产品，才能作为个人的消费品，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在劳动者之间进行分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10页）。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除了用于个人消费的那部分外，社会总产品中的其他部分，都不是按劳分配的。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就不是分配给各个劳动者消费的，而是归国家或集体公有，用来维持和扩大再生产的；还有社会消费的那些部分，虽然也是供劳动者消费用的，但它并不分配给劳动者个人，而是归劳动者集体消费，并不是按照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分配，而是按照劳动者的需要来分配的。同时，社会总产品的扣除部分，也不是按劳动这个统一的尺度在劳动者的生产品中扣除来的。马克思曾经指出，在社会总产品中，不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扣除多少，扣除部分在社会总产品中占多大比例，“应当根据现有的资料 and 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根据概率论来确定，但是这些扣除根据公平的原则无论如何是不能计算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页）

这是不是说，社会总产品中除了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那些扣除部分，同“按劳分配”无关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因为在社会总产品中，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与用于补偿生产耗费的、用于积累和社会消费的几部分，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它们的总和才构成了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分配的统一的完整的体系。个人的消费品的“按劳分配”，只是这个社会总产品的分配体系中的一个环节、一个部分。这里，个人消费部分同总产品的其他扣除部分的区别容易为人们所看见，而其联系方面却很容易被人们所忽略。我们认为，它们之间的密切联系，至少有这么两个方面：第一，社会总产品的其他扣除部分，同按劳分配的个人消费部分一样，都是为劳动者的利益服务的，只是方式不同罢了。前者是直接满足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后者则是间接地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第二，社会产品的其他扣除部分，是实行“按劳分配”的重要物质保证。如果在社会总产品中不扣除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简单再生产，从而按劳分配就不能

不断地得到实现；如果不扣除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追加部分，扩大再生产，从而按劳分配个人消费品的部分，就不能得到扩大和提高。这样，在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非常事故时，按劳分配就可能因社会总产品的减少而无法保证。还有，如果不扣除社会消费部分，工人生病就得不到治疗，工人的孩子就进不了幼儿园，这也会影响生产，从而影响按劳分配的正常进行。

## (二)

搞清楚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科学含义，还是不够的。因为还没有澄清“四人帮”搞乱的按劳分配到底是什么性质，还没有回答为什么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而不是“资本主义的东西”。

马克思指出：“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所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8页）社会产品的一定分配形式，是由社会的一定生产方式，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由此决定的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就是生产关系的历史性质，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998页）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分配并不仅是生产和交换的消极产物；它反过来又同样影响生产和交换。”（恩格斯《反社林论》第146页）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分配的相互关系的基本原理，完全适合于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产品的分配形式（包括“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在内），并不是人们的主观愿望可以随意选择的，而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由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同志式互助合作关系所决定的。同时，这种分配方式，也反过来积极地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整个生产关系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究竟是怎样地决定按劳分配的性质呢？

按劳分配是以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直接结合为前提的。如果生产资料和劳动者分离，不劳动者掌握生产资料，劳动者仅有自己的劳动力，那么，就必然会出现这样两种情况：第一、就是劳动者通过租赁关系而与生产资料相结合。这样，劳动者就不得不将自己生产的产品中的相当大的一部分，交给生产资料的出租者。生产资料的出租者则可以不参加任何劳动而获得他人的劳动产品，从而按劳分配在二者身上都体现不到。第二、劳动者通过出卖劳动力而与生产资料相结合。这样，劳动者在作为雇佣工人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这个商品时，他就只能象出卖其他商品一样，获得劳动力这个商品的价格，而不能获得自己创造的生产产品的价值。至于占有生产资料的人，在他们购买了劳动者的劳动力这个商品后，他就可以用它来为自己生产财富，不劳而获地取得剩余价值。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劳动者所得和剥削者所得，那里还有什么“按劳分配”的影子呢！

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结合，为实行按劳分配提供了可能性。但这种可能性要变成现

实性,还必须使生产资料公有;劳动者还必须组织在国家或集体的企业中进行直接的社会劳动,而不是单个地从事小生产的私人劳动。这里,我们如果考察一下小生产经济形态下的分配,就一目了然了。在生产资料归小生产者私有、用自己的工具和原料、单个地进行私人劳动的情况下,生产出来的全部产品,虽然都归他个人所有,但这并不是按劳分配。因为他获得产品的多少,不仅取决于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私人拥有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质量。同时,小生产者所占有的除了纳税以外的全部产品中,不但包括了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而且还包括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部分,甚至还有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部分。这里,除了他用自己的产品去进行交换自己另一些必需的产品社会交换外,根本不存在社会性的分配,当然,就更谈不上社会对劳动者实行按劳分配了。

由此可见,按劳分配原则,只有在以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直接结合,生产资料归劳动者公有,劳动者被组织在统一的国家或集体的企业里,进行集体的共同劳动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才能实现。

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践也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一切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都处于平等地位,尽管人们之间还存在分工上的差别,但是,谁也没有权利象旧社会那样无偿地占有别人的劳动成果。这就使几千年来都充当剥削阶级的奴隶和雇工的劳动者,第一次在属于自己的工厂和土地上,为自己的社会和为自己劳动。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劳动群众对劳动的态度,他们日益把劳动当作光荣、豪迈、崇高的事业。广大劳动者都积极地为社会贡献自己的才能,“各尽所能”就成了社会主义社会对劳动者的基本要求。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还存在着旧社会的思想和传统的影响,“各尽所能”在一些人当中,还不能自觉的实现,这就决定了我们在对劳动者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的同时,还必须实行如列宁所说的对劳动量进行全面的国家计算和监督(《列宁选集》第3卷第506—507页)。同时,社会主义国家也要根据劳动者提供给社会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分配个人消费品,以满足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需要。这样,“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就成了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基本原则,根本不是什么“资本主义的东西”。

### (三)

有的同志不肯定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却认为按劳分配在性质上具有二重性,即除了“具有共产主义性质外,还有非共产主义性质的一面”。所谓“按劳分配的基本性质是共产主义的”,因为它“否定了先前一切私有制社会的分配制,第一次实现了人们在分配上的平等权利”,“这种平等权利又体现了人们社会地位的平等,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和阶级特权”;所谓“非共产主义的性质”,就是“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

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第一、按劳分配的基本性质不是共产主义的,而是社会主义的。虽然共产主义和社

会主义是有联系的，马克思也把社会主义看成是共产主义发展的第一阶段，但是，马克思从来也没有把社会主义当成共产主义，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去概括整个共产主义。在分配问题上，马克思是把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严格加以区别的。如果说共产主义的旗帜上写的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话，那末，社会主义的旗帜上写的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马克思在讲到“按劳分配”时，是以这样的特定社会而言的。他说：“我们这里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很明显，这里讲的是社会主义社会（即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列宁在讲到“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按劳分配的原则时，也指出：“这个简单的、十分简单和明显不过的真理，包含了社会主义的基础，社会主义力量的取之不尽的泉源，社会主义最终胜利的不可摧毁的保障。”

（《列宁选集》第3卷第561页）斯大林也指出过：“‘各尽所能，按劳取酬’——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公式，也就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的即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的公式。”（《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104—105页）毛主席也曾经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的分配也要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89页）

第二、“非共产主义性质”这个概念是不清楚的。这个“非共产主义”是指什么呢？是讲的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封建社会、奴隶社会？这些都是“非共产主义”。如果说这个“非共产主义”指的是社会主义的话，那么，这个“非共产主义”就不准确，因为社会主义本身就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如果说这个“非共产主义”指的是资本主义的话，那么，就毫无根据，因为资本主义社会从来就不存在按劳分配。前资本主义社会就更不消说了。现在，我们就假设他是指按劳分配当中的资产阶级权利吧！这种资产阶级权利也不是资本主义的。因为马克思说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同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权利是性质不同的东西。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只是形式上的平等。资产阶级正是在资本和劳动的“等价交换”的幌子下，无偿占有工人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里实行的虽然也是商品交换（就它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但“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此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成为个人的财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很清楚，前者同资本主义私有制联系在一起，掩盖着剥削；后者与社会主义公有制联系在一起，否定了剥削。这是根本的不同。的确，马克思说过按劳分配中的平等权利虽然是一种进步，“但这个平等的权利还仍然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但是，能不能就从这里得出结论，说被限制在资产阶级的框框里的东西，就是“非共产主义性质”，就是资本主义的呢？当然不能。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被限制在资产阶级的框框里的资产阶级权利，不仅与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权利不同，

（下转第51页）

喻。所谓“赋”是铺陈直述的意思，即直截了当地叙述其事而不譬喻。第一句诗人放眼长空，怀着满腔豪情，直述了旅途的方向和行程；第二句借风的形象比喻乘坐的飞机在万里高空自由航行，象征了世界革命的大好形势。

③不因鹏翼展，那得鸟途通：鹏，古代传说的一种由大鱼变成的大鸟。《庄子·逍遥游》上说：“北溟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是鸟也，海运则将徙于南冥。南冥者，天池也。《齐谐》者，志怪者也。《谐》之言曰：鹏之徙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搏（音团）扶摇而上者九万里，去以六月息者也。”大意是说：在北海那个地方有一种鱼，名叫鲲，大到不知几千里。变成鸟以后，就叫鹏。鹏的背也很大，大到不知几千里；它奋起而飞，翅膀象挂在天边的云彩。这种鸟，当“海动”的时候，就要乘着海动时的大风飞往南海。南海就是天池。有一本记载怪异事情的《齐谐》中说：大鹏飞往南海时，它的翅膀激溅起来的浪涛有三千里，凭借着大暴风盘旋而上，达到九万里的高空。它是乘六月间海动的大风去的。鹏翼展：大鹏展翅腾飞。李白《上李邕》诗：“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这里，陈毅同志借鲲鹏飞翔比喻乘坐的飞机。鸟途，飞鸟往返的路途，形容高山峻岭之间道路难行，只有飞鸟才能通过。李白《蜀道难》诗：“西当太白有鸟道，可以横绝峨眉巅”（太

白，山名，今陕西眉县南），是说只有鸟雀才能往返于陕西与四川之间，与此处意思相同。“鹏翼展”、“鸟途通”，是比而兼兴。所谓“比”即比喻的意思；所谓“兴”，即起的意思，兼有发端和比喻的双重作用。这里，通过大鹏鸟展翅奋飞的雄姿，比喻飞机翱翔九霄之上；通过鸟途，比喻道路的艰险。而“鹏翼展”又是引起“鸟途通”的缘因，没有前者就无后者。这两句运用显明的比兴手法表现了民族解放运动带来了世界形势的巨大变化。

④海酿千钟酒，山裁万仞葱：酿，酿造；钟，酒器，《列子·杨朱》“公孙朝聚酒千钟”。仞，古代以八尺或七尺为仞。意思是：起伏沸腾的海水，酿造着无量淳良的美酒；高大峻峭的山岭，栽满了青翠茂盛的树木。这两句即景设喻，把我国和第三世界各国人民在革命斗争中建立起来的深厚情谊，表现得十分鲜明突出。

⑤风雷驱大地，是处有亲朋：风雷，风暴夹着雷霆，即大风猛扫，急雷怒鸣。原指自然界气候的激剧变化；这里隐比世界各地由于苏美两个超级大国的侵略奴役，引起各国阶级斗争的激化，各国人民反帝反殖反霸的斗争蓬勃兴起，猛烈发展。是处，到处，处处。这两句，通过“风雷”喻革命，“亲朋”喻好友，热烈歌颂了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和革命斗争，表现了“我们的朋友遍天下”的动人情景。

（邓双琴执笔）

## （上接6页）

而且社会主义社会里的资产阶级权利已经被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赋予了新的性质、新的内容。情形就象旧瓶装新酒一样，我们不能因为瓶子是旧的，就否认酒是新的。

第三、按劳分配可不可以一分为二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但不是说“按劳分配”既有社会主义性质，又有资本主义性质。因为任何事物的性质，都是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而不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合二而一”地决定的。我们不能用认识事物的唯物辩证法，去代替事物性质本身。我们认为，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的一种分配原则，作为一个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而起作用。它带来的后果有两个方面：主要的、基本的方面，就是它有利于反对资本主义剥削，有利于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大发展，有利于向共产主义过渡；另一方面，它也可能使一些人斤斤计较劳动所得，不愿意比别人多劳动一点，也不愿意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认识到这一点，就可以使我们在坚定不移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去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去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